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复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学院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切实提高复试质量，选拔合格生源，发现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原则及指导思想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5. 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复试方式

1.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百分制。
2. 面试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同时使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双平台。“研招远程面试系统”拍摄考生正面，“腾讯会议”拍摄考生复试环境并录像。“阿里钉钉”作为备用平台（考

生设备要求请详见研究生院相关说明)。

3. 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和面试题目。

三、复试内容与时间安排

1.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培养潜质，测试的内容包括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英语。请考生根据复试参考大纲，自行选择相关科目和法律专业英语的参考资料。

法学硕士研究生(包括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即学硕各专业)的面试，各专业仅在本专业范围内考察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英语。试题包括中文和英文，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包括“法律加金融”方向、“国际争议解决”方向和“涉外律师”方向)和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包括普通方向和“涉外律师”方向)的面试，试题范围包括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公司法、诉讼法(含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和国际经济法，考察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英语。试题包括中文和英文，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时间安排

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双平台同时使用。具体时间及安排如下：

法律硕士(法学)组：3 月 26 日、27 日。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30，下午 1 点 30 至 6 点 30。

法学理论与宪法行政法组：3 月 27 日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30。

刑法与诉讼法组：3 月 27 日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30。

国际法组：3 月 27 日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30。

民商法组：3 月 28 日上午 8 点 30 至 12 点 30。

经济法组：3月28日上午8点30至12点30。

法律硕士（非法学）组：3月28日下午1点30至6点30。

重要提示：每组开始和结束的具体时间会根据复试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学院会提前通知，请考生务必做好充分准备，保持联系畅通。

3. 关于法硕（法学）涉外律师方向和法硕（非法学）涉外律师方向的招生复试录取详情，请查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2021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1. 复试资格审查

3月23日中午12点之前，考生自行通过“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上传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上传下列材料：

A. 应届本科毕业生：①《2021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②《复试登记表》③准考证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⑤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⑥大学生成绩单（须有教务部门公章）⑦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⑧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B. 往届本科毕业生：①《2021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②《复试登记表》③准考证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⑤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⑥大学生成绩单（须加盖公章）⑦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⑧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C.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说明材料（隐瞒不报者，后果由考生自负）。提交材料须拍照或扫描整理成一份PDF文档，文档命名格式：学院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

名称（按专业目录），单独发送至学院邮箱：zeroshangu@126.com。

D.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提交材料须拍照或扫描整理成一份 PDF 文档，文档命名格式：学院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按专业目录），单独发送至学院邮箱：zeroshangu@126.com。

E. 由考生签字的纸质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宁远楼 724 室，邮编：100029。顾老师收，电话：010-64492061，请在信封外清晰标注：专业名称-姓名-考生编号-资审材料字样。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

2. 考生网上报到

3 月 23 日—25 日，学院分批次、逐一与每位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联系，完成相应的网上报到工作。

（1）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根据学院安排通过“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一经签署，须遵守信约，诚信复试，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2）测试和预演

在复试前，每名考生应至少完成一次与报考单位间的网络远程测试或预演，招生单位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请考生务必提前准备好复试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平台和软件，提前调试好，熟悉登陆和相关操作，并请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原则上考生网络远程复试测试环

境应与正式复试环境一致。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网络远程测试，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抽签

学院通过随机软件对考生进行面试次序的随机分组。抽签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分专业、分时段进行。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监督下，由3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在面试前按照抽签结果通知考生进入具体的网络面试房间。

3. 候考及复试安排(考生须提前进入候考室)

3月26日—28日进行。由学院分批次、逐一联系每位考生进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复试按照抽签次序进行，题目通过抽签程序确定。考生在面试期间应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空间，随时按照考官要求展示答题环境和答题状态。考生应独立回答所有题目，不得查阅任何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除使用考试系统读题和答题外，不得使用电脑、手机和PAD等任何电子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网络，不得以导出、截屏等任何方式复制或保存试题。面试采取“双机位”全程录像和监考，作为事后评价考生是否遵守考试纪律的凭证。有替考、咨询他人、使用电子设备或网络、复制或保存试题等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考生应提前准备学院要求的视频会议系统和备用系统，完成“双机位”要求。学院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使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使复试小组能清晰查看考生所处复试环境，“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第二机位”

使用“腾讯会议”。请同时下载和试用“阿里钉钉”备用（详见《远程复试考生要求与行为规范》）。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根据学院时间安排准时进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复试室。因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面试时间的延后或提前，以及系统平台的切换，学院将对面试进程进行适时调整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并予以谅解。

五、关于禁止考生录音录像的重要提醒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六、成绩计算方法

最终总成绩 = 初试成绩百分制*70% + 复试成绩百分制*30%。

七、复试成绩公布及监督

1. 成绩公布

学校将在全校复试结束后，根据全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考试考核等情况，择优确定并及时公示考生拟录取结果。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2.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咨询电话：010-64492061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邮编：100029。

八、录取

1. 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等，结合考生复试情况、结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入学复查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法学院

2021 年 3 月